

《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搭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科技型企业创新服务供给。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台的《山东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提出，打造“科学+技术+工程+人才+成果+数据”，为创新创业提供菜单式、定制式、一站式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本标准的编制实施，对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整合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规范化，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化，提升全省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型企业创新服务供给，推动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山东可信云信息技术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文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领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可信云信息技术研究院是在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和济南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山东省信通院、山东大学、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沈昌祥院士团队和省属企业山东产权交易集团·乾云信息集

团等五方共建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研究院以“发展产业数字化，带动数字产业化”为主线，采用“科技创新+产业聚合+资本助力”的研产投协同发展模式，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效能，服务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组成员

燕春忠、王祝宁、夏傲福、费红琳、赵大伟、潘君戟

（四）起草过程

为使本标准在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过程中起到规范、引领作用，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制定标准时力求科学性、实用性，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并对先进地区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充分调研，听取专家、企业意见，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经过充分讨论，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11月山东可信云信息技术研究院启动标准筹备工作，标准立项公示后，标准起草单位高度重视，在山东省科技服务业协会指导下，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标准起草工作组严格把握标准起草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内部讨论会、开展省内外实地调研、组织专家、企业研讨等工作，确定了标准整体框架。

2.开展标准调研

为更好地支撑标准实施，标准起草工作组搜集、查阅科技服务

机构评级评价相关文献资料，完善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并进行整理、归类，形成标准编写素材库。同时，为进一步保证标准的科学性，标准起草工作组赴广东、北京等省外先进地区，及省内产业优势突出企业开展实地调研。

(1) 省外调研。2023年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赴广东博士科技有限公司、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北京国信中数科技有限公司、国科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进行调研，深入学习了解当地科技服务发展先进经验。

(2) 省内调研。2023年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先后调研山东文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山东省中小企业服务促进会等单位，了解科技服务业发展遇到的问题，探讨相关解决方案，总结提炼山东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范及需求，为本标准的制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3.组织标准研讨

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了标准编制框架及主要内容，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形成了《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草案）。在此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多次邀请专业标准制订机构沟通探讨，对标准的框架、标准编写的用词用语、特有名词的定义、附录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及建议，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科技服务专家、实际从业者等多人次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准研讨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框架和内容，起草工作组一致同意将立项时名称《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标准》更改为《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规范》，形成《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坚持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相关规则起草，力求做到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二）统一性原则

本标准文本编制结构统一，即标准中的章、条、段等层次的排列结构统一；文体统一，即标准中的术语、图、符号等要素的编写表述统一。

（三）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坚持协调性原则，制定的标准内容，与GB/T 31779-2015《科技服务产品数据描述规范》、GB/T 32152-2015《科技服务业分类》等现行国家标准互相衔接，协调一致。

（四）可操作性原则

为保证标准的有效实施，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评价指标具备可以获取的证明依据，并可以度量。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在学习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充分吸收我省科技服务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成果，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规范。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总体要求、等级评价流程、等级确定、等级评价报告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对山东省各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的评价，便于市场和用户对其服务能力与质量做出判断。

（二）术语和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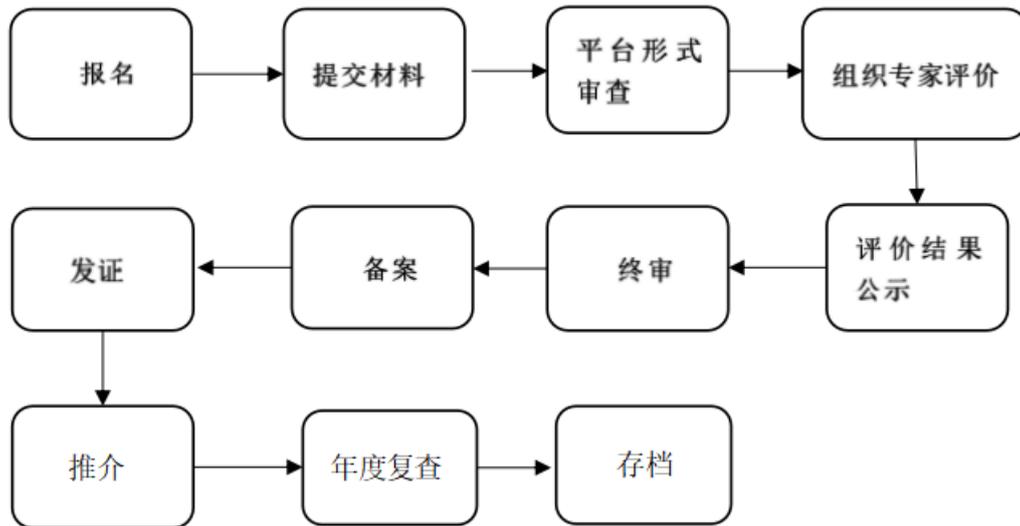
根据标准的统一与协调性原则，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 GB/T 31779-2015《科技服务产品数据描述规范》、GB/T 32152-2015《科技服务业分类》等标准，并对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术语进行界定。

（三）评价的总体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服务机构的评价要求。评价要求包括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主体、评价对象、信用记录查询等内容。

（四）等级评价流程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服务机构的等级评价流程，对首次申请参加等级评价的机构，按照规定程序（见图 1）进行；对再次参加等级评价的机构，在重新申报时可直接从“年度复查”开始。



（五）等级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服务机构的等级确定，等级确定包括等级表示方法、等级划分。

（六）等级评价报告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服务机构的等级评价报告，等级评价报告包括报告的基本要求、报告内容。

四、标准预期效益

（一）填补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标准体系空白。

《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规范》可有效填补山东省相关标准领域的空白，通过发挥标准的领航作用，为主管部门培育、评价科技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增强我省在科技服务领域的话语权。

（二）赋能政府产业链精准治理。山东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面临各类创新服务机构散乱混杂、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参差不齐、行业发展不规范等问题，《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规范》的编制实

施对于规范山东省科技服务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充分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标准与既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相协调，无矛盾。本标准技术内容中若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已有规定的，则进行引用或参考，保持与这些标准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山东省科技服务机构评级评价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5月22日